

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园昨开园

全市已有近300人登记捐献遗体器官,其中36人完成捐献



张公平的父母在找儿子的名字。本报记者 路伟 摄

本报泰安3月26日讯(记者 路伟) 26日上午,泰安市遗体器官捐献者泰山纪念园正式开园。目前,泰安市民已有近300名捐献志愿者填写遗体(角膜)、器官捐献登记表,其中已有36人实施遗体(角膜)、器官捐献。

26日上午,在泰山长安陵园,泰安市遗体器官捐献者泰山纪念园开园仪式举行。遗体器官捐献者的家属以及代表来到现场,缅怀亲人。

今年3月1日,家住天津口乡牛山口村村民张公平去世,按照他的遗愿,家人将他的遗体捐献,用于教学科研。张公平的父母走

到纪念碑前仔细寻找自己儿子的名字,找到后,今年都已经70多岁的老两口,不住地抹眼泪。

宁阳的周西同今年春节因为车祸失去生命,家人将他的眼角膜捐献出来。26日上午,周西同的妻子和女儿来到泰山纪念园。“纪念园开园后,以后可以经常来看看。”周西同的妻子说。

“自2004年泰安实施第一例遗体(角膜)、器官捐献以来,共有36名遗体器官捐献者奉献了无私大爱,泰安已经有近300名市民填写了遗体(角膜)、器官捐献登记表。”泰安市卫生局党委书记,局长刘焕星介绍,为了纪念这些无

私奉献者,泰安市红十字会募集爱心资金30万元,泰山长安陵园无偿提供约200平方米土地,历时2年,共同建设“遗体器官捐献者泰山纪念园”。

据介绍,纪念园由2部分组成,前方的主题纪念碑形似“人”字,高3.6米,用泰山红与山西黑相兼做成,寓意是遗体器官捐献者为活着的人做出最后的贡献;后面翅膀状景观墙由两个翅膀拥抱着红十字标志,上面镌刻着捐献者的名字,象征着天使们爱与生命的遗体器官捐献,救助人类并在红十字会标的见证下,得到实现。

空气质量变差 7个监测点全“中招”

本报泰安3月26日讯(记者 路伟) 近期,泰安气温不断上升,经历几天好天气后,泰安再次迎来雾霾天。26日中午,泰安7个空气质量监测点5个重度污染,2个严重污染,首要污染物均为PM2.5,省气象台发布霾黄色预警信号。

26日早上,从卜蜂莲花超市往北看,泰山也玩起了捉迷藏。早上广场上健身的老年人明显少了,“原来在广场上打乒乓球还得排队,今天就这几个人,要是天再好点就好了。”

省环保厅官方微博发布全省17城市空气能见度排名,泰安空气能见度仅为1.7km,在全省排名第4。上午11点,省气象台发布霾黄色预警信号,从26日下午到夜间,持续中度以上的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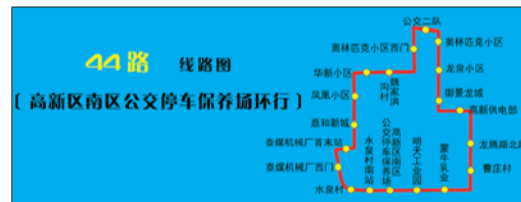
下午1点,记者在省环

保厅官方网站实时数据看到,泰安7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中5个为重度污染,人口学校和信通科技两个监测点达到严重污染程度,首要污染物均为PM2.5。

上午,南风刮起,太阳也出现,虽然看上去雾霾天有所缓解,但是污染物扩散并不明显,下午5点,省环保厅实时数据显示,泰安空气质量指数并未降低。

下午4点,泰安市气象台发布天气预报,泰安雾霾天仍会持续。未来三天,泰安气温依旧不低,周六之前,泰安的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27日白天,南风风力有所增加,空气质量有望好转,但是改善幅度并不明显。29日,泰安将迎来一股冷空气,南风转北风,局部还有降雨,空气质量有望得到较明显改善。

44路明天开通 途经20个站点



本报泰安3月26日讯(记者 王世腾 通讯员 林慧 赵玉涛) 28日起,南高新区44路环形公交线路开通,线路连接南高新区公交停车保养场与明天工业园,沿途设立20个公交站点,票价1元。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介绍,为解决泰安南部高新区居民及驻地单位的出行,带动南高新区南区的旅游经济发展,3月28日,泰城开通南高新区环线44路,有效串联南高新区区内主要工业、学校及居住区域,并与2路、9路、26路、42路等线路接驳,方便南高新区驻地单位及

小区换乘出行。线路走向为南高新区停车场一中天门大街一配天门大街一凤祥路一西天门大街一龙潭路一北天门大街一龙腾路一中天门大街一南高新区停车场。沿途设立南高新区南区公交停车保养场,水泉村南站,水泉村,泰煤机械厂西门,泰煤机械厂首末站,嘉和新城,凤凰小区,华新小区,魏家洪沟村,奥林匹克小区西门,公交二队等20个公交站点。线路配备6台中巴车,运行间隔25分钟,票价1元,首末站为南高新区停车场。

市反腐败协调小组“扩军”

新增10个成员单位,谁敢推诿扯皮要追责

本报泰安3月26日讯(记者 侯峰 通讯员 吕丰强 马春红)

26日,记者从泰安市纪委获悉,泰安调整反腐败协调小组由纪检、组织、法院等7个部门扩展至包括财政、工商等17个职能部门。同时,对在联合办案中推诿扯皮、透风撒气等行为,在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基础上,还要追究领导责任。

近日,泰安市反腐败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召开,这是泰安调整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以来的首次联席会议。为提高反腐败协调工作水平,3月初,泰安市纪委下发《关于调整泰安市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对小组成员

单位范围进行了调整,成员单位由原来的纪检、组织、检察院、公安、监察、审计等7个部门,扩展至包括财政、工商、税务、安监、环保、计生等17个职能部门,变单兵作战为联合作战。

近日出台的《关于建立和完善反腐败协调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反腐败协调小组联席会议、查办案件专题会议,案件信息通报、案件(线索)移送(移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五项反腐败协调工作制度,做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资源整合、成果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为了保证反腐败工作的有效运行,专门成立协调小组办公室,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小组例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完善考核评价、诫勉谈话、约谈问责等制度,对主动报告情况、及时提供有价值的信息线索以及在联合办案、组织协调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甚至个人给予考核加分。对重大案件或重要线索不及时通报或移交,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单位“一把手”约谈;对不执行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工作安排,在联合办案中推诿扯皮、透风撒气、玩忽职守,在案件移送中隐瞒包庇、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或违反其他规定的,在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基础上,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追究领导责任。